

法規名稱	辦理境外專班招生規定	最新修正日期	112/9/14
制定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辦理境外專班招生規定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辦理境外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境外專班係指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赴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與當地學校、企業或研究機構共同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 第三條 為辦理境外招生，成立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負責審定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相關事項，並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國際長、會計財務室主任、各招生系所之學院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負責督導各項考試工作。
- 招生委員會須有全體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議案。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招生學制：
日間學制碩士班。
- 第五條 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碩士班，每班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 前項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由本校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規劃之。
- 第六條 本校應於教育部規定期間內擬訂開班計畫並提報核定，新設開班招生或連續招生以秋季班為原則。但配合當地合作學校、企業或研究機構開班時程，得開設春季班。同一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班計畫以一案為限。
- 第七條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具外國國籍者，應具備下列報考資格：
碩士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 前項報考資格，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應依教育部學歷採認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或香港、澳門、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

法規名稱	辦理境外專班招生規定	最新修正日期	112/9/14
制定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 第八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如具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審查或面試委員：
一、自行迴避：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報名參加該次招生考試者。
二、申請迴避：當事人與特定考生有應行迴避之情形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得向本校舉其原因及事實提出申請。
- 第九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就讀境外專班所取得之學歷，其效力或採認等事項應依各國家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考生如認為某項目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招生錄取有疑義，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由考生本人以書面具名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收件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回覆申訴人，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法規名稱	辦理境外專班招生規定	最新修正日期	112/9/14
制定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 第十三條 有關學歷採認、同等學力認定、修業年限、學生學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授予學位等事項，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校開設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 第十五條 境外專班學生就學期間，除應遵守當地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 第十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 ※修正記錄：
- 103年7月29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5年4月18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5年5月10日 臺教高(四)字第1050060507號函核備
(教務處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1052101218號簽請校長核定，105年5月12日公告)
- 107年7月17日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7年9月28日 臺教高(四)字第1070146452號函核備
(教務處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1072102781號簽請校長核定，107年10月3日公告)
- 110年3月25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2年9月14日 臺教高(四)字第1120074802號函核備(依來函陳請校長同意公告實施，112年9月16日公告)